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月7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;网络投

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,672,6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821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7 名,代表股份 124,672,9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21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 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议案》
 - 1.1 选举吴明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.672.628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,000股。

1.2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,672,628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.000股。

1.3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,672,628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,000股。

1.4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,672,628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,000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 名的议案》
 - 2.1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,672,628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,000股。

2.2 选举崔皓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,672,628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,000股。

2.3 选举孙晓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.672.628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.000股。
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 议案》
 - 3.1 选举沈伟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,672,629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,001股。

3.2 选举应夏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: 124,672,639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:28,011股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张天龙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吴明德		成一赟

年 月 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